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月9日接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林从孝先生、股东赖国传先生关于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年1月6日，林从孝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19,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6,500,0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期限自2015年1月6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林从孝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6,002,599股，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5.6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林从孝先生共质押本公司股份26,000,000股，占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5.64%。

（二）2015年1月6日，赖国传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220,0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期限自2015年1月6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2015年1月7日，赖国传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500,000股质押给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期限自2015年1月7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赖国传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6,085,197股，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12.17%。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赖国传先生共质押本公司股份55,220,000股，占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8.46%，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11.98%。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9日